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杜甫大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对面二层临街房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杜甫大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对面二层临街房立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杜甫大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对面二层临街房立面改造项目，位于偃师市杜甫大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对面；主要内容为：屋面镀锌钢架上铺 20mm 厚防腐木，面层铺树脂瓦；门头正面钢架干挂红色铝塑板，800*800mmPVC 字；外墙面二楼上部刷白色乳胶漆，二楼下部、一楼及南北山墙做仿砖真石漆。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523000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偃师市首阳大厦 6 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
主南路 1319 号解放区综合服务产
业园区 B09-2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379-67770569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18638837007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

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捌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B、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C、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

D、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E、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对投标书中的服务、优惠承诺未达到的，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国江；

身份证号：410724197401264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490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9)0005574；

联系电话：15938106020；

电子信箱：142883533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解放区综合服务产业园区 B09-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如果必须更换，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应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地管理标准达到“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工

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十天，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无上限；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b、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标准的材料设备及树木，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材料设备发包价 2 倍的罚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同期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单价，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偃师市定期公布的信息价，偃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洛阳同期信息价，洛阳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在投标报价中考虑。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具体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备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经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修复通知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义务，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保修，但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

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达到国家规范实施标准

的，发包方将视工程完成合格情况酌情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合理催告仍不及时整改，或因其它原因逾期交工达到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杜甫大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对面二层临街房立面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人施工项目均视为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偃师市首阳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379-67770569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
主南路 1319 号解放区综合服务产
业园区 B09-2

联系电话: 18638837007

开户银行:

账 号: